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 建議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將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使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務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獲得該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 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